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合计持有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39.13%的股权。基于未来业务战略调整，本公司对类金融业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山重租赁的股权转让手续，受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在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前不再新增对山重租赁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就该条内容亦出具了承诺函；

2、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4、在推进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